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可立克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可立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可立克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5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可立克于2015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价格为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22,908,000元，扣除新股发行费用34,188,96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8,719,04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97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5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1,377.96万元，本

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0,716.12 万元对部分预先投入金额进行了置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573.83 万元。

三、可立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各个项目将依公司实际投入需要逐步开展，项目存在建设周期，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的情况。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并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和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产品品种

(1) 2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较低，且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2) 6,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投资额度

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购买理财产品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

四、对公司的影响分析

公司运用闲置自由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六、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

本次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批通过，公司

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八、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投资期	产品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资金来源
							本金（万元）	税后收益（万元）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邮银财智·盛盈 2016 年第 1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5 月 3 日	3.2%	5,000	37.63	自有资金
2	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薪加薪 16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5 月 3 日	2.6%或 3.5%	6,000	49.39	自有资金
3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	3.25%	3,000	70.41	自有资金
4	交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6 年 2 月 2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	3.25%	1,000	23.78	募集资金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区支行	邮银财智·盛盈 2016 年第 43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00	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9 月 23 日	2.85%	3,900	36.49	自有资金
6	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薪加薪 16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6 年 5 月 16 日-2016 年 8 月 16 日	2.5%或 3.2%	6,000	45.66	自有资金
7	广发银行深圳东海支行	薪加薪 16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16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11 月 25 日	2.6%或 3.2%	6,000	45.66	自有资金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S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16 年 9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1 日	2.95%	1,000	7.01	募集资金
9	中国邮政储	邮银财智·盛	保本浮	2,000		2.70%	未到期	—	自有资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 圳南山区支 行	盈 2016 年第 89 期	动收益 型		2016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3 月 13 日				金
10	广发银行深 圳东海支行	薪加薪 16 号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	2016 年 10 月 14 日—2017 年 1 月 13 日	2.6%或 3.1%	未到期	—	自有资 金
11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深圳新时代 支行	岁月流金 51442 号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000	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7 年 1 月 16 日	2.75%	未到期	—	自有资 金
12	中国民生银 行深圳沙井 支行	非凡资产管 理 64 天安赢 第 123 期对 公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500	2016 年 11 月 2 日—2017 年 1 月 5 日	2.95%	500	2.44	自有资 金
13	广发银行深 圳东海支行	薪加薪 16 号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500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3 月 8 日	2.6%或 3.15%	未到期	—	自有资 金
14	交通银行深 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 富·日增利”S 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6 年 12 月 28 日	2.75%	3,000	4.90	自有资 金
15	交通银行深 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 富·日增利”S 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300	2016 年 12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20 日	2.85%	未到期	—	募集资 金
16	交通银行深 圳南山支行	“蕴通财 富·日增利”S 款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3,000	2017 年 1 月 3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	2.75%	未到期	—	自有资 金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文件，对此次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及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吴宏兴

梁战果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1日